

(a) 擴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規定設立之籌備委員會，將委員國增加十二國，並適當顧及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與發展中國家及主要貿易國家之充分參加；

(b)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召開委員會第一屆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c) 於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閉會後立即召開委員會續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三。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籌備工作後，計及許多代表團表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以及其他代表團認為會議應於一九六四年初舉行之意見，於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之第三十六屆會閉會後儘速召開該會議，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集之；

#### 四. 請祕書長：

(a)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b) 委派會議祕書長；

(c)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所示方針，編製與該會議有關之必要文件，藉以協助籌備委員會；

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於擬訂上文第三段所指會議之臨時議程時顧及下列基本各點：

(a) 必須增加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及半製成品與製成品之貿易，使其輸出收益能迅速擴增；並為此目的，審查可否採取措施及重訂原則，以期：

- (i) 增加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之貿易，不論後者之對外貿易制度有無不同；
- (ii) 加強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iii) 使發展中國家貿易多樣化；
- (iv) 築供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所需資金；

(b) 確保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價格穩定、公允及有利可獲並使其需求增高之措施，其中包括：

- (i) 穩定初級商品價格於公允及有利可獲之水平；
- (ii) 增加從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入產品之消費及從發展中國家輸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消費；

(iii) 國際商品協定；

(iv) 國際補償籌資；

(c) 逐漸取消工業化國家個別或集體所設關稅、非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以免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及一般國際貿易擴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

(d) 國際貿易擴展措施之實施方法及機構，包括：

(i) 重行評定國際貿易方面現有國際機關應付發展中國家貿易問題之效力，同時並考慮經濟發展程度參差及(或)在經濟組織與貿易上制度不同各國家間貿易關係之發展；

(ii) 宜否調整或統一此等機關工作，消除重疊架現象；創造條件擴增成員；並視需要作其他組織上之改進及倡導，以期盡量發揮貿易有利效果，促進經濟發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八〇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曾規定設立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著其詳盡調查天然財富與資源永久主權作為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又決定在詳盡調查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時，應妥為注意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曾建議對於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自主權利應予尊重，

認為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必須以承認各國依其本國利益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尊重各國之經濟獨立為基礎，

認為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絕不損害任何會員國對於繼承國與政府在前殖民統治地未獲完全主權以前既得財產上所有權利義務問題的任何方面之立場，

察悉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正由國際法委員會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查，

認為允宜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認為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所訂之經濟及財政協定必須以平等原則及各民族與各國族享有自決權原則為基礎，

認為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貸借款項及增加外國投資不得附有與受助國家利益相抵觸之條件，

認為將可能促進此種財富與資源發展與利用之技術與科學情報交換，可得到種種利益，並認為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此方面應發揮重大作用，

特別重視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證其經濟獨立之問題，

鑒於建立並鞏固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主權，足以增強其經濟獨立，

深望聯合國本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本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之精神，進一步審議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

## 壹

宣佈：

一。各民族及各國族行使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必須為其國家之發展着想，並以關係國人民之福利為依歸。

二。此種資源之查勘、開發與處置，以及為此目的而輸入所需外國資本時，均應符合各民族及各國族自行認為在許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動上所必要或所應有之規則及條件。

三。此等活動如經許可，則輸入之資本及其收益應受許可條款、現行內國法及國際法之管轄。所獲之利潤必須按投資者與受助國雙方對每一項情事自由議定之比例分派，但須妥為注意，務使受助國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絕對不受損害。

四。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應以公認為遠較純屬本國或外國個人或私人利益為重要之公用事業、安全或國家利益等理由為根據。遇有此種情形時，採取此等措施以行使主權之國家應依據本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法，予原主以適當之補償。倘補償問題引起爭執，

則應儘量訴諸國內管轄。但如經主權國家及其他當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斷或國際裁判辦法解決爭端。

五。各國必須根據主權平等原則，互相尊重，以促進各民族及各國族自由有利行使對天然資源之主權。

六。以謀求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不論所採方式為公私投資、交換貨物及勞務、技術協助或交換科學情報，均應以促進其國家獨立發展為依歸，並應以尊重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為基礎。

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即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原則，且妨礙國際合作之發展與和平之維持。

八。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誠意遵守；各國及國際組織均應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嚴格審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

## 貳

歡迎國際法委員會加速進行編纂國家責任法典以便提交大會審議之決定；<sup>1</sup>

## 叁

請祕書長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之各方面計及各會員國欲確保其自主權利而又同時欲鼓勵經濟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願望，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可能時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二〇(十七).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許多發展中國家參加之經濟發展問題會議所發表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sup>2</sup>

歡迎該宣言主張社會及經濟發展問題應本國際合作精神及在聯合國體制內予以解決之大方針，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sup>2</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 A/5162。